

土地增值稅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

奇奇申報移轉名下5筆雙溪農業用地予兒子，嗣後接獲稅捐處核定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疑惑農業用地不是不用繳土地增值稅嗎？究竟問題出在哪呢？

納保官協助下保障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權利

- ✱ 奇奇於113年4月向稅捐處申報移轉其所有5筆雙溪農業用地予兒子
- ✱ 經本處查得該5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保育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或林業用地，又均課徵田賦，且地上均無建物，並未接獲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惟奇奇申報時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 納保官輔導奇奇向主管機關雙溪區公所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奇奇檢附該證明書並於繳納期間內補行申請後，其移轉土地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農業用地字樣提出申請，或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參考法令：

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第4項、第5項及第39條之3第1項

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
租稅大小事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